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92,063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1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1,506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0,556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3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2,032,3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3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75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0,556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1,93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74%；反对 10,1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907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107%；反对10,1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08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88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27%；反对 12,1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,849,9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166%; 反对12,182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983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3) 审议关于2022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9,905,0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88%; 反对 12,15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,873,7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732%; 反对12,15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926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